

证券代码：002610

证券简称：爱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70

债券代码：112691

债券简称：18爱康01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 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9:15—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 10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承慧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 49 人，代表股份 691,750,6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1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79,917,8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5.14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11,832,7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11,832,7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11,832,77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7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3,783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8483%；反对 6,888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957%；弃权 1,0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6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865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6708%；反对 6,888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.2113%；弃权 1,0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117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3,783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的 98.8483%；反对 6,888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957%；弃权 1,0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6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865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2.6708%；反对 6,888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8.2113%；弃权 1,0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117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3,254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719%；反对 7,416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722%；弃权 1,0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56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37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.2019%；反对 7,416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.6802%；弃权 1,07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.117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2,253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6271%；反对 8,633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480%；弃权 8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4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35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.7398%；反对 8,633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.9593%；弃权 8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300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3,420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7958%；反对 7,466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794%；弃权 8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
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4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502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.5997%；反对 7,466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3.0994%；弃权 86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300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8,543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364%；反对 3,09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480%；弃权 10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15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625,6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2.8965%；反对 3,09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6.1917%；弃权 10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9119%。

以上议案经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4,835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003%；反对 6,175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8927%；弃权 7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07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917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1.5597%；反对 6,175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2.1856%；弃权 74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.2547%。

以上议案经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4,498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9516%；反对 7,10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0275%；弃权 14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

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0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,580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8.7117%；反对 7,107,4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.0655%；弃权 14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2229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0,834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4219%；反对 10,916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578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6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.7426%；反对 10,916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2.25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以上议案经特别决议事项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邹云坚、黄楚玲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